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、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、2018年9月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2018年11月13日，公司收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的通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2018年11月13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,519,6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6412%，成交金额合计93,410,401.85元，成交均价约为7.4611元/股。至此，“广发原驰·海亮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已完成股票购买，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